

伊犁文史资料

(锡伯族专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委员会

7H124/07

伊犁文史资料

(锡伯族专辑)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四月

封面设计：马文元

校 对：朱莉萍

• 内部发行 •

伊犁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字数130000

印数0001—2000 工本费1.50元

准印证：（新出）字第26号

一九九〇年四月出版

顾问：白云海 杨宗禹

总 编：李应华

副总编：木力达别克 陈诗杰

主 编：李占民 安英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元 朱培智 祁子祥

安英杰 李占民 严若融

目 录

察布查尔历史沿革与概况	英 林 (1)
锡伯族的西迁简介	谢善智 (16)
清代锡伯八旗	英 林 (19)
关于三区革命时期苏木尔县的片断回忆	舒慕同 (43)
锡伯寺庙大观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57)
锡伯族宗教信仰见闻点滴	英林 (66)
锡伯族医药简志初探	文奎 金琳 (80)
关于三区革命锡伯骑兵连的片断回忆	丰安太
	英 林译 (95)
图伯特倡导修建察布查尔大渠始末	肖 夫 (109)
察布查尔各牛录城堡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115)
喀尔莽阿二、三事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121)
博勒果素小记	博尔果善 常灵 (128)
兴修湟渠水利工程中的色布西额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137)
布塔阿垦荒造田纪实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144)
怀念葛慕春同志	何玉英 (151)
锡伯族的贝伦舞概述	谢善智 (157)
佟精阿的简历和教育颂词	郭增林 (162)
佟荣昌兴经济办教育二、三事	郭增林 (165)
锡伯族杰出的教育家 - 色布西贤	佟加·庆夫
	瓜尔佳·文明 (167)
他给锡伯族人民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孔·伊克坦 (172)
《察布查尔报》简介	谢善智 (176)

察布查尔历史沿革与概况

英 林

(一)

察布查尔自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7年），平定准噶尔后，变为荒无人烟的原野，防务亦呈空虚。故于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自盛京（今沈阳）、辽阳、开原、抚顺、义州、锦州、海城、广宁、兴京、牛庄、松岭、凤城、岫岩、盖州、熊岳、复州、金州等处，调遣锡伯官兵携带眷属共3275人，西迁伊犁河南岸之察布查尔境域，屯垦戍边初设为一昂吉，下编六牛录。一七六六年（清乾隆三十一年），设锡伯领队大臣一人，总管、副总管各一员。各牛录设有佐领、防御、骁骑校各一员。至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按新额鲁特例，不论旗分，以近二百户为一牛录，锡伯昂吉共编为八旗八牛录：镶黄旗（乌珠牛录）、正黄旗（察牛录）、正白旗（依那齐牛录）、正红旗（堆齐牛录）、镶白旗（孙扎齐牛录）、镶红旗（宁古齐牛录）、正蓝旗（纳达齐牛录）、镶蓝旗（扎库齐牛录）。锡伯八旗，后改为锡伯营，隶属于伊犁将军府锡伯领队大臣直辖。自清乾隆年中起，锡伯营置兵防守卡伦。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回民起事，伊犁为苏尔旦夺取。至清

同治九年，被沙俄侵占，废原行政建置，设伊犁事务办公室，整个伊犁地区被分为四个营区，在宁远、博罗布尔噶苏、海努克和绥定，“分安俄官四名，管理各众”，统划归七河省辖。至清光绪七年（1882年），中俄定约（伊犁界约）后，始交还伊犁，前旧卡伦大半废弛或划入俄境，锡伯营驻守前卡伦，亦被沙俄割占，仅剩托赖图等两卡。光绪八年（公元1883年）将军金顺奏请新设沿边卡伦三十处，其中锡伯营新设卡伦四处：塔奇勒喀卡（今称特奇勒干卡）、千查罕莫墩卡（今称嘎宁木且卡）、三棵树卡（今称霍东孜卡）、头胡卡。锡伯额鲁特两营合设阿里干谷一卡。境内设台站五处：巴特蒙柯台、海努克台、索果尔台、霍洛海台。

清光绪十年（1885年），新疆正式建立省制后，伊犁仍设将军，但不再总统全疆军务，仅管伊塔边防。伊犁将军所轄行政建置设有伊塔道。“光绪十三年裁伊犁抚民同知升伊犁厅为府治绥定县”（《新疆建置志》），至此伊塔道府一厅三：即为伊犁府、惠远理事、霍尔果斯分防厅。锡伯营沿袭旗制，属伊犁将军锡伯领队大臣直辖。至1912年5月（民国元年，伊犁革命临时政府被撤销后），锡伯营属伊犁镇边使署辖，至1915年（民国三年）广福病故后，新疆省都督杨增新将伊犁镇边使署改为伊犁镇守使署，原锡伯、索伦、察哈尔、额鲁特等营四领队大臣改为四领队官，归他直接管辖（即受新疆都督节制）。当时的锡伯营领队为富勒祐伦（民国七年八月在任），继任者萨拉春（民国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任命）。

清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于固尔扎建宁远城，设阿奇伯克管辖回屯维民，今察布查尔境内海努克等地回屯维民，亦皆属该阿奇伯克辖。至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设宁远县（民国三年，即公元1914年改名伊宁县），坎、海努

克、扎格斯台划归该县辖。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由伊宁县析置巩留县，海努克、扎格斯台、坎随归巩留县辖。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废锡伯营，置河南设治局。驻地由宁古齐牛录迁驻依拉齐牛录。至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改设河南县。海努克、扎格斯台同时划河南县辖。县府驻地依拉齐牛录，县下设四个区：

一区（驻地海努克），二区（驻地索墩布拉格）、三区（驻地乌珠牛录）、四区（驻地纳达齐牛录）。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撤区设乡，实行保甲制。县下设一镇五乡四保：启明镇（原三区）、安丰乡（原四区）、金德乡（原一区）、白岭乡（原二区）、康乐乡（宁古齐牛录以西地区游牧哈民）、永和乡（宁古齐牛录以东地区游牧哈民）。同年，因县名与河南省重名，故改称宁西县。

伊、塔、阿三区革命时期（公元1945年至1949年解放前）政区沿革情况：

仍为县建制，通称苏木尔县，驻地移宁古齐牛录。县下设一个乌合尔达（总管）八个牛录；一个孟伯克（千户长），两个阿克拉克齐（千户长），两个县置于孜伯克（百户长），其隶属关系和驻地如下：

一、锡伯乌合尔达（总管），喀达兰巴（衙门）驻地先是在纳达齐牛录，后移驻宁古齐牛录（1946年），下辖乌珠牛录、依拉齐牛录、堆齐牛录（包括察布查尔托博，斐新托博），孙扎齐牛录、宁古齐牛录、纳达齐牛录、扎库齐牛录、赛牛录（包括回民庄）等八个牛录。

二、索墩布拉格阿克拉克齐（哈语：千户长），驻地在索墩布拉格，下辖霍诺海麻扎、克其克博拉、索墩布拉格、乌库尔其、努拉洪布拉格等地，以哈、蒙族为主的五个赞格（哈语：

百户长)。

三、海努克孟伯克(维语:千户长),驻地在海努克。下辖阿热吾斯塘、切吉、上扎格斯台、下扎格斯台等四个于孜伯克(维语:百户长)。

四、哈萨克阿克拉克齐,无固定驻地,随牧移驻,下设八个赞格(百户长),分管河滩地带游牧哈民。

五、两个县置于孜伯克(百户长):

1、索墩布拉格于孜伯克,辖索墩布拉格、铁吾尔干买里、塔什库木尔一带维民。

2、克其克博拉于孜伯克,辖东买里、霍吉尔台一带维民。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部队进驻伊犁,同三区民族军胜利会师。一九五〇年六月召开了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宁西县人民政府,下设四个区:

一区,驻地在海努克,辖阿热吾斯塘、切吉、上扎格斯台、下扎格斯台等四个乡。

二区,驻地索墩布拉格。下辖一乡(克其克博拉、墩买里、多兰图等地维民),二乡(克其克博拉、霍吉尔台、加依达克等地散居哈萨克族),三乡(索墩布拉格、铁吾尔干买里、琼博拉等处维民),四乡(琼博拉、乌库尔齐、塔什库木尔等处散居蒙、哈民),五乡(辖努拉洪布拉格、乌尔坦)。

三区,驻地在孙扎齐牛录。下辖一乡(乌珠牛录),三乡(依拉齐牛录),四乡(堆齐牛录、察布查尔托博、斐新托博),五乡(孙扎齐牛录),六乡(宁古齐牛录),七乡(纳达齐牛录),八乡(扎库齐牛录),二乡(寨牛录、回民庄)等八个乡。

四区,驻地在宁古齐牛录,辖河滩一带游牧哈民,分设四

个乡：一乡（扎库齐牛录一带哈萨克族），二乡（宁古齐牛录以东河滩一带哈萨克族），三乡（查干布拉格一带哈萨克族），四乡（宁古齐牛录以西佛营、吉然布拉克一带的哈萨克牧民）。

至一九五一年，坎始由伊宁县划归宁西县辖，故同年又增设五区，驻地在坎。下辖察布查尔麻扎尔，坎，牙尔胡斯亚尔奇，阔洪奇，阔吾拉特，阿勒班等六个乡。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政区沿革变动情况：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宁西县更名为“察布查尔”，并成立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设在四区六乡（即宁古齐牛录）。县下设七个区，其中有三个农业区，二个牧业区、二个半农半牧区；十九个农业乡，十一个牧业乡，其隶属关系及驻地如下：

一、原一区照旧未变，仍称一区，为农业区，驻地：海努克。管辖海努克（农业乡）、阿热吾斯塘（农业乡）、切吉（半农半牧乡）、上扎格斯台（农业乡）、下扎格斯台（农业乡）等四个农业乡，一个半农半牧乡。

二、原二区照旧称二区，为半农半牧区，驻地：索墩布拉格。管辖索墩布拉格（包括铁吾尔干买里）农业乡，霍吉尔台（包括加依达克）牧业乡，多库尔齐（包括塔什库木尔）农业乡，努拉洪布拉格牧业乡。

三、原三分区分为三、四两个区。三区为农业区，驻地：多珠牛录，管辖依拉齐牛录，乌珠牛录，堆齐牛录（包括察布查尔托博）三个农业乡。

四区为农业区，驻地：纳达齐牛录，管辖孙扎齐牛录，宁古齐牛录、纳达齐牛录、寨牛录（包括回民庄）等五个农业乡。

四、原五区仍称五区，为半农半牧区，驻地：坎。下辖阔

洪奇（农业乡）、牙尔胡斯亚杂奇（农业乡），察布查尔麻扎尔（农业乡），阿勒班（牧业乡），阔吾拉特（牧业乡）等三个农业乡，二个牧业乡。

五、原四区分为六、七两个区。六区为牧业区，驻地：宁古齐牛录。管辖宁古齐牛录以东河滩一带和扎库齐牛录、查干布拉格、多兰哈达等地哈萨克牧民，共分设四个牧业区。

七区，驻地不固定，随牧移驻，下辖4个牧业乡，即宁古齐牛录以西孙扎齐牛录、佛营、吉然布拉克一带游牧哈民。

一九五八年成立人民公社时，原四区和六区合并组建火箭公社；原三区和七区合并成立金泉公社；原二区组建为团结公社；原一区建为红旗公社；原一区所辖海努克合并于五区，建为东光公社，县辖共五个人民公社。

一九五九年秋，将五星大队（今宁古齐牛录）由火箭公社划出成立城镇公社，一九六二年，又将亮星（今乔勒潘）、七一（今孙扎齐牛录）两个大队由火箭公社划出并入城镇公社。一九六二年，海努克由东光公社划出成立海努克公社（一九六四年，更名向阳公社）。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七年，县、公社各级人民政府均改称“革命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先后恢复了各级人民政府建制。

一九八零年，前哨大队由察布查尔县农场划出，成立纳达齐牛录人民公社。一九八一年3月，宁古齐牛录大队由镇公社划出成立察布查尔镇。

一九八二年，铁匠布哈大队由镇公社划出，于一九八三年三月成立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园林场（于一九八四年地名普查时更名绰霍尔园林场）。一九八零年，米粮泉大队由察布查尔奶牛场划出，归为县农业局直属大队，至一九八二年底改建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稻农场。后改建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回民乡。

一九八四年底政社分设后，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辖属政区有：察布查尔镇、爱新舍里镇、孙扎齐牛录乡、纳达齐牛录乡、扎库齐牛录乡、坎乡、阔洪齐乡、海努克乡、扎格斯台乡、琼博拉乡、米粮泉回族民族乡。县辖农、牧、林场有：安班巴格良繁殖场、察布查尔托博种羊场、绰霍尔园林场。县境内还有伊犁地区辖察布查尔奶牛场、察布查尔平原林场、地区商业局辖养鸡场、天西局察布查尔林场；农垦67团（斐新哈莎）68团（佛嘎善）、69团（哈海）等3个团场和中央直辖734厂（喀拉塔木）、731矿（塔尔达）、735矿（阿林达）。

（二）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位于天山西段，伊犁河南岸，介于东经 $80^{\circ}31'$ — $81^{\circ}43'$ ，北纬 $43^{\circ}17'$ — $43^{\circ}57'$ 之间，东界巩留县，南以察布查尔山、乌孙山和贴木里克山为分水岭，和特克斯县，昭苏县接壤，北与伊宁市、霍城县隔伊犁河相望，西与苏联毗邻。古老的天山伊犁丝绸北道不论由南拜城越凌山西行，或由北南渡伊犁河西行，都必经察布查尔平原，再折向西路，渡楚河进入中亚。县境域辽阔，东西长约90公里，南北宽约70公里，总面积为4430.24平方公里，（折合664.54万亩），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平均30人。其中：农用耕地面积96.93万亩，占总面积的14.58%，草原面积493万亩，占总面积的74.19%，林业用地面积94.38万亩，占总面积的14.2%。其中有森林面积38.32万亩。

县辖两个镇、九个乡、两个地方国营农牧场和一个集体所有制园林场、四个居民委员会、五十一个村民委员会、二百三

十三个村民小组、十八个农牧生产队、一百三十六个自然村。

察布查尔县是一个以锡伯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县，全县总户数27105户，总人口134546人，其中县属（不包括中央直属厂矿和天西局所属林场、农四师各农场）户数17590户，维吾尔族28893人，占32.91%，哈萨克族19619人，占22.34%，其余为回、蒙、东乡、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壮、满、苗、俄罗斯、藏、保安、土家、塔吉克、塔塔尔、达斡尔等民族共4470人，占县属总人口的5.09%。

察布查尔县，清时为锡伯营牧地。至1937年，废锡伯营，初置河南设治局，1938年改设为河南县。1944年，改称宁西县。1954年3月17日，成立锡伯自治县时，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至今。

“察布查尔”一名，原为清嘉庆年间锡伯人凿通之一大渠名，为纪念此渠哺育之恩，故名。“察布”，为喇嘛经语，含有供品和肴饌的意思，“查尔”，是锡伯语，“查鲁”的口语，意为仓库。“察布”和“查尔”合一，锡语有肴饌之库的意思，实为粮仓的形象词，为地名专用，故译为“粮仓”。

察布查尔，自古为东西交通的丝绸北道与南北疆交通古道的交汇点上。察布查尔地势，自南向北形成多级阶梯。东窄西宽，南高北低，自东向西渐趋开阔，自南向北逐渐平坦，形状象似一面打开的旗帜。平均海拔高程为532至3700米之间；境内最高的山峰阿尤克增，海拔3713.1米，全县整个地形，可分为南部山区、山麓、丘陵、中部倾斜平原，北部河流阶地和河漫滩等五个地貌类型。其中南部山地173万亩，占总面积的26%，海拔高程介于1500——3700米之间，土壤类型属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色森林土、栗钙土、黑钙土等。森林遍布、水草丰美、冬暖夏凉，宜于林牧。山麓丘陵131.5万亩，

占总面积的19.8%，海拔高程1000——1400米，地面坡度在8——20度左右，土壤属栗钙土和黑钙土，质地为轻壤，土层较厚，降水亦多，又有高山积雪融化成的许多条溪流可供灌溉，宜耕宜牧，是本县的主要小麦产区和冬牧场。中部平原地和北部河漫滩地共360.01万亩，占总面积的54.2%，海拔531——1100米之间，是本县主要农作区。地势平坦，条田连片，水源充足，土层肥厚、土壤属灌溉灰钙土为主，即分为草甸盐土，其中海拔550米以下的河漫滩地，又称稻地，土壤为草甸土、潮土、风砂土，部分为沼泽土，是自治县水稻和“察布查尔西瓜”产地，也是良好的冬牧场。

本县气候，属大陆性北温带温和干旱气候。由于它地处欧亚大陆中心伊犁河谷盆地中部，东西北三面有天山支脉的天然屏障，西部地势开阔，易受北冰洋气流的影响。因而其气候特点是：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冬春长，冬季寒冷，夏秋短，夏季炎热，降水较少，蒸发量大，年降水量140——260毫米，春末夏初雨多。降水量的分布特点是：南多北少，东多西少。降雪平均始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终止于三月十四日，最大积雪厚度65——100厘米，亦为南厚北薄。年平均气温摄氏零下7.9度，一月平均气温摄氏12.2度，极端最低气温摄氏零下43.2度；七月平均气温摄氏22.8度，极端最高气温摄氏39.5度。终霜于四月上旬，初雪于十月下旬，无霜期为146天，最长177天，最短130天。一年四季盛行东风，年平均风速2.5米/秒，最大风速28米/秒。其分布特点是：西部大于东部，平原大于山地，最大风力11——12级，多为西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冻害、干热风、大风、霜冻、冰雹，其中干旱、冻害危害严重。干旱地区主要分布在靠南部山水灌溉的低山农业区和西部察布查尔布哈渠以北、伊

犁河以南的河滩平原地带农业区，经济林区属严重害区。山区由于冻季处于逆温带，温度偏高，属无冻害区，据有关统计资料记载：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八年四至六月遭干旱，造成粮食减产一千万斤左右。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果树严重冻害，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冬麦冻害亦造成较大损失，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五、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均发生了干热风危害。解放以来，水灾亦时有出现。一九五八年发洪水，南山各河下游处村庄、水利工程、农田、交通等，都受到很大损失，曾迫使察布查尔大渠多次改道，绰霍尔河电站，亦被洪水冲毁。一九六九年春，气候严寒，造成牲畜大批死亡达134400多头（只），约占总头数的70%余。一九八三年六月初和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本县中部和西部地区受特大冰雹袭击，使农作物遍受损失。

自治县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南部乌孙山，察布查尔山和帖木里克等山脉，遍布茂密的森林资源，有林地面积33.15万亩，占山地面积的51.6%，活立木积蓄积量493.8万立方米。林木以云杉为主，有松柏、桦、杨、柳、榆等多种树水。郁郁葱葱的山林间，出产鼠、马鹿、旱獭、黄羊、野猪、野兔、雪鸡、豹、狼、狐、熊等野生动物，也出产贝母、紫草、甘草、大黄、雪莲、党参、党归等多种野生贵重药材。整个山区植被丰富，是个广阔的天然牧场。在北部河滩一带也有森林分布，属草原林。春秋冬三季，部分牲畜在这里放牧。

南部各山脉，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煤的储量大、分布广，已开采十几个小型煤矿，除满足自治县工业及民用需要外，还大量供应伊犁各县市。另有钠、铁、水晶石、玛瑙、云母、石英砂等多种矿物资源。五十年代末，中央投资开办两矿一厂，进行开采。在中部平原区，有著名的芨芨草滩，面积

约有120平方公里，长有一人多高的芨芨草。近几年，由于滥垦草场，芨芨草分布面积已减少22.5%。中部平原区以北，河滩地靠南地带，从东到西近有百平方公里的大苇湖，曾长有一房多高的天然芦苇，素有“芦苇之乡”的美名。近几年来，由于不断开垦，芦苇资源日趋减少达21.7%，已临毁灭之势。

境内北部，有著名的伊犁河及其支流察布查尔河、绰霍尔河、阿吉比拉河等长年河流，由东向西奔流。伊犁河在雅玛特渡汇合小游诸河流后，从坎儿喀拉塔木入境，从东向西流经本县北部境界，注入苏联境内巴尔喀什湖。本县境内流长125公里，水量充沛，平均流量多为374立方米/秒。伊犁河出产多种鱼类，如鲤鱼、白条子鱼、鳊鱼、草鱼、黄鱼、鲟鱼等。境内南部山区有察布查尔河、多尔坦河、苏阿苏河、扎格斯台河、琼博拉河、霍诺海河等十条主要河流，另有泉水型溪流七条。这些河流来源于高山积雪融化成河，河小流短，流长8公里到33公里。河源高程在2400米到3500米之间，流域平均高程1700米到2400米以上，各河的流向均由南向北与伊犁河正交，除特大洪水外，常年无水流入。各河年平均流量由0.15米/秒到3、27米/秒，年径流由0.047亿方到1.02亿方。境内还有百多眼泉水和丰富的地下水资源。

本县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0.7%。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242.2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达3971.0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5.75%。农业经济始于十八世纪上中叶，至十八世纪下半叶，锡伯营军民开挖“察布查尔布哈”

（大渠）后，种植业才渐渐扩大和发展起来。1949年，全县总播种面积为19.82万亩，粮食总产1699.7万斤。解放后，农业经济迅速发展，全县现有耕地面积达48.30万亩，分布在中部平原区，南部山区和北部河流阶地，主产小麦、玉米、水稻，

其次为高粱、大麦、糜子、豆类等农作物。1985年，全县播种总面积36.2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5.39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0%。1966年历史最高年总产为8457.80万斤，1985年总产量为9446.91万斤。其中小麦播种面积18.6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1.3%，年总产为5580.94万斤，占粮食总产的59%；玉米播种面积4.80万亩，年总产2961.19万斤，占粮食总产的31.3%；水稻播种面积1.54万亩，年总产822.30万斤，占粮食总产的8.7%。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油葵、大麻、蓖麻、烟叶、啤酒花、甜菜等，占总播种面积的23.6%，园艺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6.4%，主要为西瓜和各类水果、蔬菜等，其中：“察布查尔西瓜”为本县特产，以脆甜可口著名于伊犁。本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到1983年底，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13台，农用汽车24辆，联合收割机25台，机耕面积达到总面积的90.2%，机播面积占77.14%，机收面积占35.45%。解放以来，又兴建了大量水利工程。在大河灌区，新建了察布查尔大渠、伊车布哈渠、大稻渠这三条大渠的总干渠（三公里），渠首新进水闸、总分水闸等较大型钢筋混凝土结构水利工程和多处退水闸。开挖伊车布哈渠47公里长，修建农田支、斗、排等各种渠道1953条，流长2728公里，农田建筑物518座，扬水站三个，兴建山区干砌卵石干砌、水泥灌浆防渗渠道15条，流长89公里。在泉水灌区，防涝坝十多个，蓄水十多万立方；配套机电井九十一眼，自流井二十一眼，主要用于灌溉，利用水量400万方，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35.6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5.6%。

本县畜牧业，仅次于种植业，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8.33%。察布查尔在历史上曾为游牧区，境内有广阔的草原，面积约312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和中部哈拉达拉大草原，